西南财经大学税务专硕 433 考前模拟题（一）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对未按期履行税款缴纳等法定义务的税务管理相对人依法采取的强制性收缴措施。

2、自动稳定机制：既定的税收制度存在逆经济周期运行，税收随着经济的波动增加或减少，自动地影响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经济的波动。具体来说，当经济处于停滞状态时，税收会自动减少，从而使总需求和总供给增加；当经济处于通货膨胀状态时，税收会自动增加，从而抑制总需求和总供给。

3、常设机构标准：根据常设机构标准，如果一个非居民公司在本国有常设机构，并且通过该常设机构取得了经营所得，那么就可以判定这笔经营所得来源于本国，来源国就可以对这笔所得征税；反之，如果非居民企业在本国没有设立常设机构，那么该国就不能认定非居民公司的经营所得是来自于本国，因而也就不能对非居民公司的这笔经营所得行使征税权。

4、地域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就是一国政府行使的征税权力，基于这种权力，一国政府可以决定对哪些人征税、征何种税、征多少税及如何征税。具体可以分为地域管辖权、居民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5、税负前转：前转也称之为顺转，即纳税义务人将他所纳之税，按课税商品的流转方向，在进行商品交易时，采用提高售价的办法，把所纳税款向前转嫁给商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负担，是税负转嫁最普遍和最典型的方式。

二、简答题

1、简述中央税与地方税划分原则？

划分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基本原则是税种的功能性质应当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职能相匹配。

（1）具有较强的稳定宏观经济运行和调节收入分配功能的税种应该划归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提供全国性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与宏观调控，稳定经济运行相关的税种和与调节收入分配相关的税种应该划归中央政府。

（2）税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的税种应该划归中央政府，税基流动性较弱的税种应该划归地方政府

确保税收不至于对经济效率产生扭曲，不至于形成生产要素的不当流动。所以，如果将税基流动性较强的税种划归地方政府，这种由于课税而引起的流动不一定符合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

（3）受益性较强的税种应该划归地方政府，受益性较弱的划归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提供区域性的社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一般和民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所以，作为组织地方财政收入的地方税应该具有较强的受益性。

（4）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划分应当充分考虑税收征收管理的效率

从征收管理的角度出发，便于哪级政府征收的税种就应该划归哪一级政府。对于税基较窄，税源分散且具有固定性的税种应该划归地方政府，而对于税基广泛，具有流动性较强的税种应该划归中央政府，便于中央同一掌握管理。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5）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划分应该是保障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税收的划分应该确保各级政府都有各自的主体税种，使其成为各级政府稳定的收入来源。中央和地方的税种或税源的划分应具有相对稳定性。

2、简述资源税立法体现了税法的什么基本原则？

资源税立法体现了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也可以叫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过，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都不得征税，社会成员也不得被要求纳税，具体包括了政府征税权法定、纳税义务法定、征税要素法定和征税程序法定。

（1）税收法定：一个国家向人民征税与否以及如何征税，均应该有法律规定；

（2）纳税义务法定：第一，法律规定的义务必须履行，否则纳税义务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纳税人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公民和人民不应承担或有权拒绝纳税义务；

（3）征税要素法定：征税要素各个具体内容都要以法律加以规定，其中一项违背法律，便不能有效成立；

（4）征税程序法定：以上三项的基础性要求，一项法律是否好实行，程序保障必不可少。

3、金银零售商店在我国可能面临哪些税收？

金银零售商店可能面临的税收有：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简述在何种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账簿的；

③擅自销毁账簿或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5、简述什么是税收抵免限额，并说明不同的税收抵免法对居住国税收权益的影响？

税收抵免限额是指一国在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征税时，允许其用国外已缴纳的税款冲抵本国应缴税款的最高限额，它并不一定等于纳税人的实际抵免限额，具体可以分为综合抵免限额法和分国抵免限额法。

综合抵免限额法与分国抵免限额法，在不同条件下对跨国纳税人和居住国政府的利益有不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同的影响。

（1）综合限额抵免。当跨国纳税人在国外经营普遍盈利且各外国税率高低不等时，采用综合抵免限额对纳税人有利。因为这种方法把来源于不同国家的所得汇总计算，使高税率国出现的超限额与低税率国出现的不足限额互相冲抵，可以增加纳税人获得抵免的税额。但如果纳税人对外投资所在国全是高税国或全是低税国，则各国同时发生超限额或不足限额，就不会出现超限额和不足限额的互相冲抵。

（2）分国抵免限额。对于跨国纳税人在税率高低不等的国家进行投资且均有盈利时，可以避免综合抵免税额下出现的某一国的超限额与另一国的不足限额互相冲抵的现象，对于居住国政府来说是有利的。另外，当跨国纳税人在某一外国有所得，而在另一国有亏损的情况下，采用分国抵免限额可以避免盈亏互抵，使得盈利国的抵免限额不会减少，对跨国纳税人是有利的。

三、计算题

1、（1）【解析】该企业业务（1）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400×13%+100×1.13/（1+13%）×13%=65（万元）。

（2）【解析】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该企业业务（2）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15×2×13%=3.9（万元）。

（3）【解析】该企业当月应转出进项税额=（24-4）×13%+4×9%=2.96（万元），该企业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19.5+5×9%+20×6%-2.96=18.19（万元）。

（4）【解析】该企业当月应缴纳增值税=65+3.9-18.19=50.71（万元）。

2、（1）【解析】玉石首饰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不征收消费税，所以第（1）笔业务只对“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该首饰商城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应缴纳的消费税=48÷（1+13%）×5%=2.12（万元）。

（2）【解析】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该首饰商城销售套装礼盒应缴纳的消费税=79.1÷（1+13%）×5%=3.5（万元）。

（3）【解析】用于职工福利的金银首饰，应按纳税人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该首饰商城将铂金首饰用于职工福利应缴纳的消费税=（10+1.3）×（1+6%）÷（1-5%）×5%=0.63（万元）。

（4）【解析】珍珠项链和包金手镯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不征收消费税；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该首饰商城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合计金额=2.12+3.5+0.63+135.6÷（1+13%）×5%=12.25（万元）。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3、（1）【解析】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30000÷12=2500（元），适用税率为 3%，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00×3%=900（元）。

（2）【解析】王某取得的稿酬收入被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1700-800）×70%×20%=126（元）。

（3）【解析】王某转让债券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7-5）×10000-1000÷20000×10000-700]×20%=3760（元）。

（4）【解析】王某拍卖字画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00-100000-50000）×20%=70000（元）。

（5）【解析】王某当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16000×12+1700×（1-20%）×70%-60000-2000×12-1000×12-2000×12-20000=52952（元）。

4、（1）【解析】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700×16%-32=80（万元）

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48+10×10%=49（万元）

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80-49=31（万元）

12 月份该企业应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31×（7%+3%）=3.1（万元）。

（2）【解析】该企业 2018 年实现的会计利润总额=705+（700-420）-700×3%（销售折扣）-（200-200×60%）（退货）-60+（150-100）（股权转让）-90-90-300-3.1（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390.9（万元）。

（3）【解析】销售（营业）收入=7000+700-200=7500（万元）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7500×5‰=37.5（万元）

当期发生额的 60%=（80+10）×60%=54（万元）＞37.5 万元

所以准予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37.5 万元。

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390.9×12%=46.91（万元）＜实际发生额 60 万元

所以准予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为 46.91 万元。

业务招待费和公益性捐赠合计调整金额=（80+10-37.5）+（60-46.91）=65.59（万元）。

（4）【解析】关联企业利息费用调整金额=90-480×2×5.8%=34.32（万元）。

（5）【解析】应纳税所得额=390.9+65.59+34.32=490.81（万元）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490.81×25%-24×10%=120.30（万元）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红宝书提示：关于增值税的税率一定要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由于近几年增值税税率变化较大，考试可能会直接在题尾给出，但保险起见，请同学们务必记牢税率。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四、论述题

减税降费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减税降费即减少政府的税收和收费（有时也包括一些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业收费），相应减轻企业和个人的负担，其实质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的格局，缩小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所得的部分，相应扩大企业和个人所得的部分，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和民生的改善。

一、施行减税降费方针的必要性

1、从国际形势来看，目前已然形成新一轮的国际减税浪潮。英国政府计划在2020年前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降至17%；德国2017年宣布每年为企业和经济发展减负150亿欧元；加拿大于2018年提出公司税收减免政策，并计划在未来六年内减免105亿美元。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政府近来推出的“减税和就业法案”显示了其减税的决心，其中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和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分别从35%下降到21%。从39.6%下降到37%。全球化背景下人才、资本流动性不断增强，面对全球减税浪潮，我国势必要加入减税行列，稳步降低企业税负，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2、就国内情况而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需要减税降费的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对企业的减税降费就有助于其降低生产成本，其着力点是落在供给侧的。因此，以降成本为目标的实质性减税降费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要求和必由之路。

3、现阶段我国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许多企业尤其中小企业发声税负及社会保险缴费负担过重。虽然我国现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显现，但财政收入仍然相对充足。一项研究表明，截至2018年7月30日，中国政府的财政存款仍在4.5万亿元左右，到了8月份，则攀升到5万亿元，机关团体存款则达到了28.3万亿元，说明我国财政仍存在一定减税降费的空间。

二、减税降费的措施

目前我国的税收主要来源于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政府收费最多的项目是社会保险费，所以这些税费也是近年来减税降费的着力点。

1、增值税。近年来增值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推行“营改增”，通过进项税额抵扣制度减少重复征税；简并税率档次，降低税率水平（其中基本税率已经从17%降至13%）；扩大进项税额扣除的范围，在部分行业实行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逐步实行留抵退税制度；加大出口退税力度(包括提高出口退税率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提高小规模纳税人的起征点等；

2、消费税。近年来消费税负担的调整有增有减，如中低档化妆品已经停止征税，高档产品的税率从30%降至15%；卷烟、超豪华小汽车多环节纳税；汽油、柴油加税引发争议以后已经4年多未再调整，同时由于油价逐步上涨，导致消费税所占比重随之下降，调节作用有减弱趋势；

3、关税。2018年，我国将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从9.8%降至7.5%，这是我国“入世”并达到承诺的关税水平以来关税降幅最大的一年，不仅对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等实行了零关税，而且降低了很多生活用品的关税税率，过去的“生产资料低税、生活用品高税”的理念已经改变。同时，外国商品进入我国市场，有利于促进我国企业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4、企业所得税。为了鼓励企业更新设备、改进技术和促进小型微利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发展，陆续允许部分重点行业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2019年适用范围已经扩大到全部制造业；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50%提高到75%;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扣除；将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扣除比例的上限从 2. 5% 提高到 8% ；逐步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2019 年的优惠范围是年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的企业税负仅为 5%。

5、 个人所得税。2018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将过去按月征税的工薪所得、按次征税的劳务报酬所得等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征税，并实行新的税率表；将基本费用扣除标准从每月 3500 元增加到 5000 元，增加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调整了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

在降费方面，涉及税务机关征收的项目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社会保险费。在社会保险费方面，近年来已经采取了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费率的措施。2019 年降低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 企业的缴费比例一般为 19%，机关事业单位的缴费比例一般为 20% ）可以降至 16% ；同时，通过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普遍降低了单位和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三、减税降费的未来展望

第一，积极推进结构性减税，力保税制健康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培勇提出，“以降成本为目标的减税降费 是实质性的减税降费，以扩需求为目标的减税降费可能只是仅是形式上的减税降费。”要想做到降成本，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税收收入的减少，面对这一收入缺口，增发国债和增列赤字显然是不合适的。按照李嘉图等价定理，今天的债务是明天的税收，增发国债无法实现实质性减税，反而会增加赤字，冲击财政稳定，欧洲债务危机和美国政府债台高筑便是前车之鉴。因此，必须寻找其他出路，一是政府“节用裕民”，减少政府开支，缩减支出规模，而不是用增加居民税收的方式来弥补收入缺口，真正做到减税降费;二是扩大税基和推进直接税改革，加快房地产税和遗产税以增税为目标的改革进度，力图从其他角度弥补收入缺口。

第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纳比例，让企业释放更多活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在今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由 20%降到 16%。表面上看，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减轻。但值得注意的是，复旦大学教授封进和博士 唐钰的一项实验数据表明，社保征收机构从与社保部门变更为地方税务部门会使非国有企业缴费率和参保概率分别上升 5 个和 7 个百分点，而且这一效应在税收征收能力越强的地区作用越明显。这说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下降的 4 个百分点并不会有明显的降费效果。因此，要想降费有更加明显的效果，就需要加大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下降幅度。而且，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的下降会提高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参保积极性，不会造成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额的大幅减少。

第三，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应对国际税收竞争挑战。全球调查数据表明 1996—2016 年 178 个国家的企业所得税平均税率从 31%持续降到了 22%。其中，有 141 个国家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率。可见，我国现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在国际竞争中优势并不明显，而且近期全球正掀起一股进一步减税降费的浪潮，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需要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应对其他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所得税率，才能进一步吸引外资，减轻企业发展负担；为更快更好地发展经济奠定良好基础。

第四，建立健全减税评估机制，为减税降费“保驾护航”减税降费是一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改革，涉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既要协调财政收入与支出的关系，又要协调政府与微观主体的关系，还要协调政府各部门间的利益关系，而且在减税降费实施过程中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过程中，中央政府要做好全局的统筹规划工作，对地方政府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定时跟踪，掌握其改革进度，及时了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挑战，必要时可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开展试点工作，为进行更全面更广泛地改革提供借鉴经验。同时，地方政府应灵活运用国家政策，积极听取民众心声，做好各项指标的调研工作，及时向中央提供最新的基层数据。

红宝书提示：参考答案中很多地方都给了具体的数字或比例，同学们不必全记，但建议对**重要税种（增值税、个税、企业所得税）的重要性变化或指标适**当在考前记一下，有数据的话会更有说服力和吸引力；另外，参考答案由于相对要精炼一些，对于个别地方稍难理解的地方或者想从其他角度进行思考的同学可以阅读之后的税收热点或参考知网（本套模拟题参考答案大部分来源于知网，并经整理，仅做学习交流）上的优秀文章进行扩展，切记不要“死背”答案。

西财红宝书
WWW.SWUFEKY.COM

西南财经大学税务专硕 433 考前模拟题（二）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税务行政处罚：是指有关权力机关依法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纳税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及（征税方）实施的一定制裁。

2、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就是一国政府行使的征税权力，基于这种权力，一国政府可以决定对哪些人征税、征何种税、征多少税及如何征税。具体可以分为地域管辖权、居民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3、引力原则：如果一家非居民公司在本国设有常设机构，这时即使它在本国从事的一些经营活动没有通过这个常设机构，但只要这些经营活动与这个常设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相同或类似，那么这些没有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经营所得也要归并到常设机构的总所得中，在当地一并纳税。

4、受控外国子公司：在国际避税地或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由本国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公司，企业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建立受控外国子公司，将利润保留在外国企业不分配或少分配，借此逃避国内纳税义务。

5、税式支出：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政策，对某些负有纳税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所给予的少纳税或者不纳税的优惠待遇而形成的以放弃政府财政收入的形式进行的财政支出。

二、简答题

1、简述国家税收与国际税收的联系与区别？

（1）从二者的联系来看

一方面国家税收是国际税收的基础，没有国家税收，就不可能有国与国之间的税法冲突和税制协调，国有国之间也不可能出现任何税收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税收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际税收绝不可能脱离国家税收而独立存在；另一方面，在国与国之间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相互依赖和相互依存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国家税收又要受到国际税收方面一些因素的影响，因为这时任何国家制定本国的国际税收制度都不能不考虑国际税收关系，本国与他国达成的国际税收协定以及国际社会公认的一些国际税收规范和惯例，都应该在本国的税收规范和惯例、税收制度或税收征管过程中有所体现。

（2）从二者的区别来看

国家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强制课征形式，而国际税收是在国家税收的基础上产生的种种税收问题和税收关系，不是凭借某种政治权利进行的强制课征形式；国家税收涉及的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而国际税收设计的是国家间税制相互作用形成的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协调关系；

国家税收按课税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税种，而国际税收不是一种具体的课征形式，所以没有自己单独的税种。

（3）在看待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的关系问题上还应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不能把国际税收与涉外税收相混淆。所谓涉外税收通常是指专门为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置的税种，尽管涉外税收主要是针对外国纳税人或外资企业，但它仍属于国家税收的范畴；

不应该把一国政府根据本国税法对外国居民的境内所得和本国居民的境外所得课征的税收视为国际税收。因为这种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进行的课税是一国在其他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范围内实施的，所以从性质上看这种课税仍属于国家税收的范畴。

2、简述税收所具有的职能

①配置资源职能

涵义：税收具有通过其运行，引导物力财力人力合理流动，最终形成一定的资产结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的功能。

目标：保证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通过税收分配最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满足社会及成员的需要。

原因：市场存在缺陷而不能提供有效的资源配置

②分配收入职能

涵义：税收具有通过其运行，调整各分配主体的物质利益关系的功能，

调节收入

目标：实现国民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公平合理，调整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公平分配。

原因：市场机制的缺陷造成了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公平

③稳定经济职能

涵义：税收具有通过其运行，经济稳定并使之适度增长的功能

目标：保持劳动力的充分就业、物质资源的充分利用、稳定的物价、有利的国际收支和适度的经济增长

原因：市场存在缺陷而不能自动调节并稳定经济，以至于经济波动的幅度可能愈来愈大。

3、简述我国减免税的具体形式有哪些，并举例说明。

我国减免税的主要类型有：税额式减免、税率式减免以及税基式减免。

（1）税额式优惠包括：直接减免-从事农、林、牧、渔所得、所得税抵免-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享受优惠条件的专用设备，可按投资额10%减免税额；

（2）税率式优惠包括：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15%以及零税率等；

（3）税基式优惠包括：起征点-小规模纳税人每月10万的增值税起征点、免征额-个人所得税中的免征额等。

4、简述税收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主要定义还是根据亚当.斯密的定义为主要根据，继而引申出两个次原则：受益原则和支付能力原则。

（一）受益原则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1）涵义：每个纳税义务人应根据他从政府公共服务中得到的受益大小而相应纳税，即政府各项公共活动的费用，应根据个人所承受该项服务利益的多少来分摊给个人:相同的受益缴纳相同的税，不同的受益缴纳不同的税。

（2）理论依据：政府之所以能向纳税人征税是因为它向纳税人提供了公共物品；纳税人之所以能向政府纳税是因为从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中获得收益。

（3）优点：公平。把受益与纳税、公共支出与纳税联系起来加以衡量，符合经济学原理。

（4）缺点：①适用的范围狭窄：不能解释政府所征收的大部分税收，以及占政府支出最高比重的转移性支出；

②可操作性差：受益原则在显示中的应用，受到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固有的共同消费性限制每个纳税人从政府支出中所受益的大小难以准确计算，或者即使能够确定这样一种计算标准，其计算的复杂程度反而会加大纳税成本，浪费社会资源。

（二）支付能力原则

涵义：按纳税义务人的纳税能力大小来征税，具体包括了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①横向公平（经济意义公平）: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缴纳相同的税收，即税制应以相同的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人，强调的是条件相同即税收相同。

②纵向公平（社会意义公平）: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的税收，即税制应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人，强调的是条件不同即税收不同。衡量标准：纳税人根据支付能力来分摊税收，有客观说和主观说两种学说

①客观标准：主张以纳税人拥有的财富（表现为收入、财产、消费支出）的多少作为测度支付能力的标准。②主观标准：主观说主张以纳税人因纳税而感受的牺牲大小作为测度纳税能力的标准。而这种测度有三种不同的标准:牺牲绝对相等、牺牲比例相等、牺牲边际相等。

缺点：衡量纳税人纳税能力的尺度难免带有片面性，绝对准确且公正的测量标准是难以找到的。

5、如何区分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适用对象不同:税收保全措施仅适用于纳税义务人;税收强制执行措施适用于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2)实施条件不同:对当期应纳税款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是责令限期缴纳在前、提供纳税担保居中，税收保全措施在后，(注:对以前应纳税款可直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实施条件是责令限期缴纳在前，强制执行措施断后。注意此处的“责令限期缴纳”对两种措施而言有所不同，税收保全措施的“限期”是指纳税期限:;强制执行措施的“限期”是指纳税期限结束后由税务机关规定的限期。

(3)实施时间不同:税收保全措施是对当期纳税义务人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实施是；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并且责令期限届满之后实施的。

(4)执行金额不同：税收保全措施仅对当期应纳税款为执行金额；而强制执行措施应以纳税人应纳税款连同滞纳金一并作为执行金额。

(5)采取方式不同:税收保全措施的方式是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资产，仅仅是冻结、查封、扣押纳税人财产，并未剥夺纳税人财产所有权，而只是对纳税人的财产处分权的一种限制。而强制执行措施的方式是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存款扣缴税款或依法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所得抵缴税款，是扣缴、拍卖、变卖纳税人财产，可以直接使纳税人财产所有权发生变更。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三、计算题

1、（1）【解析】 将库存外购的钢板改变用途，用于职工食堂在建工程，属于将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进项税。已经抵扣的进项税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进项税转出＝（25－5）×13%＋5×9%＝3.05（万元）

（2）【解析】 业务（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销项税额＝450×13%＝58.5（万元）

业务（2）：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销项税额＝800×13%＝104（万元）

业务（3）：销项税额＝120÷（1＋13%）×13%＝13.81（万元）

业务（5）：无市场销售价格，按组价计算纳税。

销项税额＝50×（1＋8%）÷（1－9%）×13%＝7.71（万元）

业务（10）：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按照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按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销项税额＝6÷（1＋13%）×13%＋8÷（1＋9%）×9%＝1.35（万元）

当月销项税额合计＝58.5＋104＋13.81＋7.71＋1.35＝185.37（万元）

（3）【解析】 该企业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180×13%＋（120＋24）×13%＋8×3%－3.05＝39.31（万元）

当月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185.37－39.31＋3÷（1＋3%）×2%＝146.12（万元）

（4） 汽车轮胎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进口汽车轮胎不征收消费税。

当月应缴纳消费税＝（450＋800）×9%＋120÷（1＋13%）×9%＋50×（1＋8%）÷（1－9%）×9%＝127.40（万元）

（5）【解析】 当月甲企业应缴纳的城建税及附加＝（146.12＋127.40）×（7%＋3%＋2%）＝32.82（万元）

2、（1）【解析】 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40000×（1－20％）×70%×20％＝4480（元）。

（2）【解析】 全年工资收入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6200×12＋6000＋8000＋4000－5000×12－1000×12）×3％=612（元）。

（3）【解析】 李某股权转让行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50000－100000）×20％＝30000（元）

（4）【解析】 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35000×（1－20％）×30％－2000＝6400（元）

3、(1)【解析】会计利润=26000-5350-1100-1300-700-250+260-16091.11=1468.89(万元)。

（2）【解析】（1）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的60%=300×60%=180（万元）＞销售（营业）

收入的5‰=26000×5‰=130（万元），税前可扣除业务招待费130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00-130=170（万元）。

（2）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30-100=30（万元）。

（3）诉讼费用可以据实扣除。

（4）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110×80%=88（万元）＞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120×2/3=80（万元），研发费用共加计扣除=（120+80）×75%=150（万元）。

（5）业务（2）应调增的金额=170+30-150=50（万元）。

（3）【解析】（1）广宣费的税前扣除限额=26000×15%=3900（万元）＞实际发生额 500 万元，无须纳税调整。

（2）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中介服务公司的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佣金支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0 万元。

（3）销售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0 万元。

（4）【解析】（1）广宣费的税前扣除限额=26000×15%=3900（万元）＞实际发生额 500 万元，无须纳税调整。

（2）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中介服务公司的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佣金支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0 万元。

（3）销售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0 万元。

（5）【解析】2018 年该厂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520.62×25%-123.6÷（1+3%）×10%=368.16（万元）。

四、论述题

一、背景

随着 2016 年 5 月全面营改增的顺利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已经进入尾声，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改革目标，今后我国新一轮税改的重心将渐渐转向消费税改革。近年来，在国家扩大内需，释放居民消费潜力的引导下，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推动力，消费支出持续上涨，与此同时消费税的税收收入总额也在稳步上升。但是，2018 年消费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例却降低至 2013 年以来的最低值 6.8%，这样的结果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但归根结底还是我国现行消费税税制设置的不合理。与“营改增”相比，作为流转税的三大税种之一的消费税，自 2009 年以来调整幅度相对较小，改革步伐未能跟进我国近十年来的经济发展进度，因而针对消费税的进一步改革已经势在必行。

二、现行消费税的问题

1.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有待调整

(1)消费税征税范围与征税目标仍存在差距。现行消费税税目设置的依据有三条，分别是为了对高档消费品或行为征税以调节收入不均、减少对环境不利的产品消耗以保护环境以及减少对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大众身体有害产品的消费。首先，高档档消费行为未纳入征税范围。由于我国高档消费品和服务仅有一小部分高档消费品被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高档消费服务仍在征税范围之外。在“营改增”以前对某些高档服务消费如高 档歌厅酒吧按照 20%税率征收营业税，较其他项目较低的税率而言实质上是具有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功能的。然而 “营改增”后仅按照生活服务中的旅游娱乐服务征收 6%的增值税，并且在考虑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计税基础以后，该类消费行为得到了大幅度的减税，与引导合理消费宗旨相悖。其次，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税目不足。为了保护森林资源我国消费税税目中包含了实木地板、木制一次性筷子，但基于环境保护税和资源节约利用角度而言，还有很多项目尚未包括在内，比如实木家具、塑料制品等。最后，对身体有害的税目有待扩容。现行消费税仅将过度消费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烟、酒纳入其中，但是随着人们群众生活质量的提升，我国每年肥胖人群的占比也在不断地提升。美国、法国等发达国家也遭遇了同我国一样的烦恼。在此方面法国已经将导致肥胖的重要摄入因素即糖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以引导大众减少对糖的摄入。

(2)某些生活必需品未能及时退出。例如，随着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变得越来越好，原本属于奢侈品的小汽车已经不再是望而不及之物，反而由于现在城市的扩张，很多家庭购买小汽车是作为代步工具用于上下班通勤或出游，因此价位较低并且一定气缸容量以下的小汽车应当及时退出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2.消费税税率结构有待优化

(1)不同税目同类项目的税率设置不合理。对于高档手表和游艇两项，将其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的依据都是对高档奢侈品征税，都是要引导合理消费并调节收入，但是二者的税率却差异较大，这也体现了一定的税负不公。因为对两类消费品进行征税都体现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目的，但是游艇相对于高档手表来说还会带来更大的环境污染问题，但税率却相对较低，这样不公平也违背了消费税设置的目的。

(2)同一税目不同种类产品的税率差异化较弱。例如，对于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率统一设定为5%，但是由于木材的种类稀缺性和木龄的差异，我国对不同木材的珍贵程度和需要保护的级别不同，统一适用 5%的税率不利于体现对不同木材的保护程度，如果实木地板的使用是无法阻止的，那可以通过差别税率加大对珍稀木种的保护。

(3)部分税目税率设置偏低。对于木制一次性筷子，消费税税率为 5%，由于价格偏低致使消费税的征收对消费木制一次性筷子的影响偏小，无法真正实现通过征收消费税使得消费者减少对其消费的目的。原木资源是我国珍贵的资源，许多国家对木材资源征收的消费税税率都远高于 5%。

3.集中生产环节征收致使消费税税基受到侵蚀

由于我国消费税出于征管便利的要求，大都集中于在生产环节征收，而对于下游的批发和零售环节开征的税目很少。这样征收的好处在于便于税收征管，但是不足在于仅在生产环节进行征收会导致我国消费税税基容易被侵蚀。原因在于上游生产厂商可以通过单独设立销售公司，先以低价将应税消费品卖出，再在下游流通环节加价卖出，由于大部分税目的消费税仅在生产转入销售的第一个环节进行计算缴纳，在从价计征情况下，较低的卖出价也就意味着较低的销售额，因而所需上缴的消费税也就相应的减少。而对于这种做法，国家只是出台了有效针对烟和酒的价格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但是对于其他税目却无能为力。如果继续放任这种情况发生，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消费税引导合理消费的功能就会被弱化，国家税收也会相应的减少。

4.中央税属性影响地方政府消费税监管力度

作为 100%上缴给中央政府的大税种，消费税的征收并没有增加地方政府的钱袋子，加之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后，原来的地方财政重要来源的营业税被取缔加之中央今年的增值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实行，地方政府最后分享到的增值税收入也大大降低，地方财政收入一下子就减少了一大截，但是地方财政支出却并没有相应的减少，甚至为了发展当地经济，地方政府还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必要的商业配套设施建设以招商投资，为此，多地的地方政府不得不选择重投资轻消费的发展模式，对本地区的消费和生产结构的重视度自然就有所下降，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也就相应的被放到了不重要的位置。在此情况下，消费税的征收容易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使得针对消费税的征收难度加大。

三、解决办法

1.调整消费税征税范围

(1)适当扩大征税范围以实现消费税征税目标。首先，将高端服务行为的消费纳入征税范围。对于服务行为消费应实行差别化征税，建议出台量化标准界定高端服务消费行为的范围，对某些高端服务行为消费征收消费税，对于其他服务行为消费免于征税或不征税。因为对此征税是为了引导合理消费观念而非完全禁止消费。其次，增加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税目。自 1994 年开征消费税以来，消费税被间接赋予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功能。前已述及由于税目有限该功能未能有效发挥。建议扩大不利于生态环保功能的消费品的征税范围，将实木家具、塑料制品等纳入征税范围。最后，增加过度消费有害身体的消费品 纳入征税范围。建议结合我国居民健康走势情况，确定征收有害健康消费品的征税范围，譬如糖类虽然通常不被界定为对人体身体有害的物质，但是考虑到我国居民肥胖率的持续走高，将糖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以减少人们对其消费也是可行的。

(2)对征税范围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情况 和居民消费品质的提升状况，对消费税征税范围实行动态调 整，及时将已经成为生活必需品的应税消费品剔除。例如，对于小汽车可以实行差别化征税，将价位较低并且一定气缸容量以下的小汽车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对于价位较高并且气缸容量较大的小汽车可以根据现行消费税政策实行差别税率。

2.优化消费税税率结构

(1)消费税税率的设定要有全局一致性。

综合考虑消费税税目设置目的，合理布局征税目的相同的不同税目的税率高低，尽量缩小征税目的相同的税目的税率差距，如应当缩小高档手表和游艇的税率差使得消费税税率整体上具有一致性。

(2)同一税目下的产品应结合产品本身的差异性设置差别税率。即使是同一税目也应当依据消费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所需耗费的能源的多少，对外产生的污染的比重大小等 来进行区分进而设置差异化税率。比如实木地板，在设置税率时应当考虑使用原木品种的稀缺性，对由稀缺木种制造的实木地板实行更高的比例税率，针对高档小汽车和高档手表等还可以适当的按照产品价格对其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进行征收。

(3)适当提高部分征税对象的税率。建议对一次性木制筷子等由不可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和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部分高档消费服务适当提高消费税税率。在确定提高幅度时，还需考虑其他国家的消费税税率，特别是针对高档消费服务，不宜过高，以降低因税率升高使得部分高档消费转移到国外，进而导致整体税收减少的不良影响。

3.后移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建议后移消费税征税环节有以下两个优点。首先可以降低生产企业的税收负担。相较于现行消费税在生产环节进行征收的模式，将征税环节后移至消费环节免去了生产企业的负担，有利于生产企业扩大生产，创新生产，进而促进我国生产企业整体的发展。另外，还可以减少企业通过利润转移方式侵蚀消费税税基的行为，为国家创造更多财政收入。原本多数企业采用的以压低出厂价的利润转移方式以减少税基的方法，改在消费环节征收后这将得到极大的遏制，消费环节直接面对的是最终消费者，其往往与企业并非是同一方，为了获得更大的利润，企业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故意压低售价，进而保全了消费税的税基。

4.设置为中央地方共享税

“营改增”以后，原本归属于地方政府的营业税被取消了，加之现阶段国务院大力推行地减税降费政策，据悉 2018 年全年减税降费 1.3 万亿元，其中大部分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并且 2019 年国务院又一次调低两档增值税的税率，剩下的适用 6%这档税率的企业也给出了加计抵扣进项等优惠。在大幅度减税的背景下，一方面，地方政府面临税收收入大幅度降低，另外一方面，由于地方政府的开支大部分是固定开支没有可以大幅下降的区间，因而地方财政很容易在此次税改中陷入两难境地。因此，建议将原本归属于中央税的消费税转变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地方政府的财政危机，并且由于消费税会给地方政府带来收益，地方政府也将会加大对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现行消费税已经不再适应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和消费趋势的转变，对消费税进行改革已经迫在眉睫。只有从调整征税范围、优化税率结构、后移征税环节、由价内税转换为价外税以及调整为中央地方共享税等方面入手，对消费税实施大幅度改革，才能适应新一轮税改的发展趋势。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西南财经大学税务专硕 433 考前模拟题（三）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税收资本化：它是税负转嫁的一种特殊方式。是纳税人以压低资本品购买价格的方法将所购资本或部分转嫁给资本品出卖者的税收转嫁方式称之为税收资本化，又称“资本还原”。

2、税收保全措施：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的某些行为将导致税款难以保证的情况下，于规定的纳税期之前采取的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强制措施。

3、抵免法：抵免法的全称为外国税收抵免法，即一国政府在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征税时，允许其用国外已纳的税款冲抵在本国应缴纳的税款，从而实际征收的税款只为该居民应纳本国税款与已纳外国税款的差额。显然，抵免法可以有效地免除国际重复征税。

4、累进税：

5、饶让抵免：它是指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国外得到减免的那部分所得税，视同已经缴纳，并允许其用这部分被减免的外国税款抵免在本国应缴纳的税款。 意义在于确保非居住国政府的税收优惠真正加惠于跨国纳税人，本身并不是一种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办法，而是税收抵免内容的附加。

二、简答题

1、转让价格不公允时，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哪些方法进行调整？

转让价格是指通过转让定价所确定的价格，一般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如果转让价格不公允，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以下办法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市场标准在转让定价调整过程中的具体应用。被各国广泛应用于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无形资产转让、贷款提供等方面的转让定价调整。

（2）再销售价格法

这种方法是比照市场标准在转让定价调整过程中的具体应用。

（3）成本加利润

它实际上是组成市场标准在转让定价调整中的具体应用。其被广泛应用于提供劳务、无形资产转让、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

（4）其他合理的方法

可比利润法；可比利润区间法；利润分割法；交易净利润率法。

2、简述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法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

（1）法律优位原则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的税法的关系上。

（2）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4）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6）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红宝书提示：区分税法适用原则与税法基本原则。

3、简述影响税制现实选择的因素有哪些？

（1）经济发展水平

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生产结构和分配结构，直接制约着税收收入的绝对影响和相对规模，制约着税种的选择和组合、税目的确定和税率的设置，并最终对一个国家税制结构的选择起决定性作用。各国的税收实践也表明，随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所得税在全部税收收入种所占的比重会逐渐上升，而商品税则同步下降；

（2）政府政策目的

公平与效率之间存在着即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政府在进行税制结构设计的时候，往往不得不在这两个目标之间进行权衡。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经济发达的国家在效率与公平之间更加关注公平，纷纷推行以收入公平分配为目标的社会政策。发展中国家则侧重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效率目标，一般以商品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3）税收征管水平

商品税对税收征管水平的要求比所得税低许多。由于有健全的税收征管体制做保障，发达国家的所得税大体上做到了应收尽收，偷逃税款的现象较少。而发展中国家的税收管理水平较低，税收征管手段和技术较为落后，从而导致发展中国家所得税偷逃现象十分严重，因而建立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的可能性较小，所以发展中国家更多地选择商品税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渠道；

除此以外，历史文化因素、社会经济结构或管理成本等也会成为影响某个国家政府税制选择的现实因素。

4、税收对私人投资会产生怎样的效应？

税收效应是指因政府课税对纳税人在其经济选择和经济行为中作出的反应。若对私人投资收益进行课税，则可能同时对纳税人产生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1）税收对私人投资收益的收入效应

政府对投资收益课税时，会减少纳税人的可支配收益，促使纳税人为维持课税前的收益水平而被迫牺牲当前的消费额度来保持一定得投资规模而增加投资。

（2）税收对私人投资收益的替代效应

政府对投资收益课税时，改变了投资与消费的相对价格，此时纳税人投资的边际效用下降，消费的边际收益上升，从而纳税人降低投资偏好而增加消费来替代投资。

综上所述，税收对投资商收益课税会同时产生收入效应或替代效应。当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时，投资者将增加投资；反之，若对投资收益的替代效应大于收入效应，则投资者将会减少投资；若收入效应等于替代效应，投资者不会改变投资。

5、简述纳税担保的适用范围。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交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纳税担保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现实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西财红宝书 www.SWUFEKY.com

三、计算题

1、（1）【解析】进口设备的关税=40×20%=8（万元）

进口设备缴纳的增值税=（40+8）×16%=7.68（万元）

进口小轿车的关税=100×20%=20（万元）

进口小轿车的增值税=（100+20）/（1-40%）×16%=32（万元）

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合计=7.68+32=39.68（万元）。

（2）【解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与进口设备有关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7.68+32 +8×10%=40.48（万元）

原木属于农产品范畴，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农产品用于生产家具，当月全部领用，扣除率为 12%，准予抵扣的进项税=80×12%+6×10%=10.2（万元）

购进三合板准予抵扣的进项税=20×16%×90%=2.88（万元）

包装材料被盗，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原材料，要作进项税转出。进项税转出=（9.86-1.86）×16%+1.86×10%=1.47（万元）

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40.48+10.2+2.88-1.47=52.09（万元）。

（3）【解析】业务（10）销项税额=16.38×10%=1.64（万元）。

（4）【解析】业务（5）的销项税=10×16%=1.6（万元）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业务（6）的销项税=（300+4.64/1.16）×16%=48.64（万元）

业务（7）尚未办理托收手续，故本月不计算销项税。

业务（8）中，按规定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则应冲减的销项税=2×16%=0.32（万元）

业务（10）的销项税额=16.38×10%=1.64（万元）

企业当月的销项税合计=1.6+48.64+1.64-0.32=51.56（万元）。

（5）【解析】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51.56-52.09=-0.53（万元）<0（万元），故当期一般计税法下应纳税额为 0，留抵税额为 0.53 万元。

转让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按 3%的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应纳增值税=8.32/（1+3%）×2%=0.16（万元）。

所以，本期应纳税额为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0.16 万元。

2、（1）【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同类应税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消费税。乙企业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0.12×1000×10%=12（万元）。

（2）【解析】由于丙企业没有同类高尔夫球杆杆头的销售价格，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消费税。丙企业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60+30）÷（1-10%）×10%=10（万元）。

（3）【解析】委托方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需要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甲高尔夫球具厂销售高尔夫球包应缴纳的消费税=0.2×1000×10%-12=8（万元）。

（4）【解析】将自产的高尔夫球杆无偿赞助给某高尔夫球赛，应按同类高尔夫球杆的平均不含税价格计征消费税，不按最高销售价格计税；将委托加工收回的高尔夫球杆的杆头用于连续生产高尔夫球杆的，准予按生产领用量抵扣高尔夫球杆杆头已纳的消费税。甲高尔夫球具厂当月应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消费税=300×10%+50×10%-10×70%+8=36（万元）。

3、（1）【解析】 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350000 - 70000）×20%＝56000（元）

（2）【解析】 著作权拍卖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50000×（1 - 20%）×20%＝8000（元）

书法作品拍卖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350000 - 200000）×20%＝30000（元）

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000+30000＝38000（元）

（3）【解析】讲课费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30000×（1 - 20%）×30% - 2000＝5200（元）

（4）【解析】 销售股票净盈利和取得的股票红利共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0×50%×20%＝200（元）

4、（1）【解析】 当年取得营业收入=630+200+320=1150（万元）

（2）【解析】 当年取得营业收入=630+200+320=1150（万元），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1150×0.5%=5.75（万元），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的 60%=20×60%=12（万元），税前允许扣除业务招待费 5.75 万元。税法允许扣除的利息费用=100×6%÷12×10=5（万元）可以扣除的业务招待

费和利息费用合计=5.75+5=10.75（万元）

（3）【解析】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216×14%=30.24（万元），实际发生了 30.24 万元，不需要调整。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216×8%=17.28（万元），实际发生了 6 万元，不需要调整。 职工工会经费扣除限额=216×2%=4.32（万元），实际拨缴 5 万元，只能按限额扣除。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可以加计 100%扣除。税前允许扣除的三项经费和工资合计=216+20+30.24+6+4.32=276.56（万元）

（4）【解析】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150＋15－250－120－200＋（20－5.75）（调增业务招待费）－8＋（8－5）（调增利息支出）－20（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5－4.32）（调增工会经费）－（16－8）－200.2]×25%=94.18（万元）

四、论述题

背景：201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明确提出“绿色化”概念，要求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7 年 10 月 18 日，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与此相适应，在税收政策方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资源税改革。12 月 25 日，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税制绿化进程有了新的突破。不过，仅仅是开征环境保护税还并不能代表我国已经完成了税制绿化的任务，我们还需要全面体现绿色理念的绿色税收体系。所谓绿化税制，就是使税制整体上利于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符合环保要求，它通过对传统的以经济为中心的税制进行全面系统的“绿化”调整，来体现税收的环保功能。

我国税制绿化的现状：绿化税制体系初步形成

中国绿化税制体系初步形成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环保税的开征和资源税的完善；二是消费税、车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都采取了相应的绿化调整措施，其他税种也实施了一些有利于环保的优惠措施，使中国税制总体上呈现适应绿色发展的要求。

1、开征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环保税。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环保税是在现行排污费制度基础上的“费改税”，以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为计税依据，税率是在排污费费率总体平移的基础上规定幅度税率。为鼓励治污减排，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保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保税。

2、资源税目日益完善。中国资源税开征于 1984 年，对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994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确定了普遍征收、从量定额计征方法。自 2010 年起，先后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 6 个品目实行了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2016 年 7 月 1 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对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从价计征，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试点。

3、消费税的绿化措施。中国现行消费税是对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和特定销售应税消费品征收的。它是 1994 年税制改革的产物，此后又不断调整。其中，消费税的环保特征日益明显：

①逐步将污染性和资源性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1994 年 1 月 1 日对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和鞭炮烟火征收消费税 ；2006 年 4 月 1 日新增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目 ；2015 年 2 月 1 日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2001 年 1 月 1 日对购置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开征具有消费税性质的车辆购置税代替原车辆购置费，税率为 10%。

②逐步提高污染性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主要体现在燃油消费税税率的逐步上调燃油（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三次上调：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从每升 1 元相继提高至 1.12 元、1.4 元和 1.52 元，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从每升 0.80 元相继提高至 0.94 元、1.1 元和 1.2 元。

③对低污染产品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减免优惠。2000-2003 年，曾经对低污染排放汽车实行减征 30% 消费税优惠政策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4、增值税及所得税的绿化措施。增加了许多与环保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如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所得税优惠。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征税。对购买环保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企业给予投资抵免等等。通过增值税和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使用更环保的设备，从而绿化税制。

我国税制绿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中国绿色税收体系已初步形成，但与税制的整体绿化要求来看，仍存在一定差距。

1、新开征的环保税没有将碳排放纳入征收范围，而对四大类应税污染物的税率设计，原则上是原排污费费率水平的平衡，虽然兼顾了企业负担，但从节能减排角度看，调节力度仍然偏弱。

2、现行税收政策仍然以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缺乏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考虑。以下两个领域的政策比较突出：一是能源领域的税收政策。由于能源在国民经济和生活中具有战略性地位，因此从经济角度历来存在众多保障和鼓励能源发展的财税政策。但从环境角度看，化石能源是重要的污染源，因此对化石能源的激励措施面临绿化调整的需要。二是农业领域的税收政策。基于农业在产业结构中的特殊性和发展农村经济的现实需要，从经济角度需要为农民减负，需要鼓励农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但从环境角度看，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是造成土地污染、水污染的重要因素，有必要加以绿化调整。

3、部分环境税收优惠措施的内容设计不尽合理。主要表现在：一是增值税优惠不合理，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复杂。增值税环环相扣机制和税收中性特征，理论上决定了中间环节免征增值税

没有实际意义，反而会中断抵扣链条；中间环节的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实际上是对优惠环节的一种财政补贴，却并不影响最终环节的税负。总之，增值税优惠理论上没有意义，实践上却

使税制复杂化，增加管理难度，并造成新的不公平。二是在鼓励科技发展方面的优惠措施中，没有突出对环境友好型技术的重点支持。三是一些税收政策不断延期，临时性特征明显，如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小排量汽车的税收减免政策等，不利于企业长期决策。

4、消费税和有关的机动车税“绿化”程度不够。一是仍有不少污染性产品如煤、化肥、塑料袋等还没有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或者以行政收费形式存在，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机动工具只包括小汽车和摩托车，没有包括大型机动车、除游艇以外的船、飞机等。二是 2014 年取消轮胎、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从环保角度看是一种政策倒退。三是机动车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基本税率设计缺乏考虑环保因素，机动车按排气量大小设计税率并不能完全反映污染水平。四是机动车消费税缺乏对环保型机动车的优惠设计。

构建绿色税制体系的政策建议

1、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逐步采取措施全面绿化税制一是绿化税制应立足于鼓励环保型技术投入、研发和应用。技术落后是造成中国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污染净化、废物回收、能源替代以及环保产业的发展都有赖于环保技术的发展。因此，环保税收必须立足于促进环保技术的进步。对此，建议在规范合理制订环保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高新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引进和使用各环节给予更加优惠的税收鼓励。二是按照全面“绿化税制”的思想，全面评价、审查和清理现行税收政策，减缓并逐步消除税收政策中经济环境目标的矛盾，即逐步清理取消现行不利于环保的优惠政策，并从不同角度、环节增加有利于环保行为的支持力度，逐步使税制在总体上体现环保要求。

2、优化环保税收措施。针对现行环保税措施存在的不足，在具体政策调整方面建议考虑以下做法 ：①伴随着增值税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控制和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将环保方面的优惠政策明确限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型产品，合并简化先征后返的比例档次。② 合并规范各种产业目录，从整体上考虑环保因素，明确目录编制的程序、原则，从严控制鼓励类项目、产品并适当提高优惠力度。③消费税的绿化调整。逐步扩大污染产品的消费税征收范围，如将煤、电子产品、一次性包装物等有选择性地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并对低污染的相关产品（如节能型电子产品、可降解或可回收利用的包装物等）予以免税或减税。

3、制定配套措施。目前我国对依法治税的理念不够重视，只有少数几个税种通过人大立法。要想真正发挥绿色税制应有的作用，就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各个税种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等，做到有法可依；加强绿色税制的宣传力度，让人们意识到环境问题的严重性，提高人们的纳税意识以及纳税遵从度；对税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税务人员专业水平与服务意识；建立高素质、高操守的中介机构，方便纳税人与征管部门的工作；合理确定征管部门，税务部门为主体，环保部门作为辅助，两部门积极合作。环保部门人员专业性很强，可以为税务部门提供相关的资料，税务部门按照环保部门提供的数据征税，也可以有效防止偷税漏税现象；同时，税务部门可以参考环保部门对各个地区的环境及资源变化状况分析结果，从而合理有效地调整相关税收政策。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西南财经大学税务专硕 433 考前模拟题（四）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国际税收协定：国与国之间签订的避免对所得和资本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税的协定；

2、受益原则：是指每个纳税人应根据他从公共服务中得到的受益大小而相应纳税，即政府各项公共活动的费用，应根据个人所承受该项服务利益的多少，而分摊给个人。相同的受益缴纳相同的税，不同的受益缴纳不同的税。

3、税务行政诉讼：在税务争议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机关或其他工作人员做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失当，或者对税务行政复议的决定表示不服，而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法院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4、税收超额负担：是指某种税收的课征，对私人或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最佳决策产生扭曲，从而使私人或企业所承受的实际负担超过税金本身负担的部分。

5、核定征收：指的是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情况，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实核定产量和销售额，然后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

二、简答题

1、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有哪些，效果怎么样？

在各国税法和国际税收协定中通常采用的减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主要有扣除法、减免法、免税法和抵免法四种。

（1）扣除法：所谓扣除法，是指一国政府在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征税时，允许其将该所得负担的外国税款作为费用从应税国外所得中扣除，只对扣除后的余额征税。根据扣除法，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已负担国外税收的跨国所得仍要按本国税率征税，只是应税所得可被外国税款冲减一部分，因此，扣除法只能减轻而不能彻底消除所得的国际重复征税。

（2）减免法：减免法又称低税法，即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在标准税率的基础上减免一定比例，按较低的税率征；对其国内来源所得按正常的税率征税。由于减免法只是居住国对已缴纳外国税款的国外所得按减低的税率征税，而不是完全对其免税，所以它与扣除法一样，也只能减轻而不能免除国际重复征税。

（3）免税法：免税法是指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给予全部或部分免税待遇。由于免税法使居住国完全或部分放弃对本国居民国外所得的征税权，从而使纳税人只须或主要负担所得来源国的税收，因此它可以有效地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4）抵免法：抵免法的全称为外国税收抵免法，即一国政府在对本国居民的国外所得征税时，允许其用国外已纳的税款冲抵在本国应缴纳的税款，从而实际征收的税款只为该居民应纳本国税款与已纳外国税款的差额。显然，抵免法可以有效地免除国际重复征税。

2、简述“四端九项”原则

“四段九项”原则又称瓦格纳原则，是瓦格纳从有利于财政收入、经济发展、社会公平与赋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税行政四个方面，提出的九条税收原则：

第一，财政政策原则（财政收入原则）

收入充分原则——税收收入应能充分满足国家财政支出不断增长的需要。

收入弹性原则——即税收收入要有弹性，要能够随国家经济的发展而增长，并随财政支出的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二，国民经济原则

慎选税源原则——税源的选择应有助于保护资本，不应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主张以国民所得为税源，而不能以资本所得和财产所得为税源。

慎选税种原则——税种的选择应考虑税负转嫁问题，尽量选择难于转嫁或转嫁方向明确的税种。即税种最好选择不易转嫁的所得税，使税收负担归于应该负担税收的人。

第三，社会正义原则

普遍原则——税负应遍及每一个社会成员，人人有纳税义务。（对一切有收入的国民，都要普遍征税）。

平等原则——应根据纳税能力的大小征税，通过累进税、免税等措施，达到社会正义目标。

第四，税务行政原则

确实原则——税收法令确定无疑，且不得任意变更，并明确告知纳税人。（纳税的时间、方式和数量等应预先规定清楚）

便利原则——征税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尽量简便，应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出发。

省费原则——即征收管理的费用应力求节省。

瓦格纳的税收原则是一套多中心的原则体系，它比亚当斯密四原则更全面也更具体，对各国税收制度的设计以及税收政策的制定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3、简述税款优先原则

（1）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这里所说的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并不是优先于所有的债权，对于法律上另有规定的无担保债权，不能实行税收优先权。

（2）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这里有两个前提条件：其一，纳税人有欠税；其二，欠税发生在前。

（3）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要被税务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款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4、从公平与效率的目标出发，说明应如何确定商品税的最优征税范围

最优应税商品范围的确定：从经济效率角度看，普遍课征的一般性商品税所造成的超额负担较小，因而优于选择性商品税。然而从公平的角度看，普遍课税则必定涉及生活必需品，而对生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活必须品课税，税收负担具有累退性，又悖于公平原则。因此，从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角度来看，最优商品税应尽可能地广泛课征，与此同时，也应该对一些生活必需品免税。

5、简述支付能力原则

纳税人根据支付能力来分摊税收。有客观说和主观说两种学说。客观说主张以纳税人拥有的财富（表现为财产、收入、消费）的多少作为测度支付能力的标准。主观说主张以纳税人因纳税而感受的牺牲大小作为测度纳税能力的标准。而这种测度有三种不同的标准：相等绝对牺牲、相等比例牺牲、相等边际牺牲。

（1）横向公平：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缴纳相同的税收，即税制应以相同的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人，强调的是条件相同即税收相同。

（2）纵向公平：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的税收，即税制应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人，强调的是条件不同即税收不同。

由于种种客观、主管原因的制约，在实践中衡量纳税能力大小的标准通常采用所得（收入）标准。

三、计算题

1、（1）【解析】该企业业务（1）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400×16%+100×1.16/（1+16%）×16%=80（万元）。

（2）【解析】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该企业业务（2）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15×2×16%=4.8（万元）。

（3）【解析】该企业当月应转出进项税额=（24-4）×16%+4×10%=3.6（万元），该企业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24+5×10%+20×6%-3.6=22.1（万元）。

（4）【解析】该企业当月应缴纳增值税=80+4.8-22.1=62.7（万元）。

2、（1）【解析】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30+3）×（1+20%）×10%+1×9%=4.05（万元）。

（2）【解析】丙加工厂受托加工烟丝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22+6）÷（1-30%）×30%=12（万元）。

（3）【解析】甲卷烟厂受托加工雪茄烟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15+6）÷（1-36%）×36%=11.81（万元）。

（4）【解析】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4.05+6×13%=4.83（万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24×13%+1250÷500×（500+20）×13%+0.78=172.9（万元）

甲卷烟厂当月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增值税=172.9-4.83=168.07（万元）。

（5）【解析】甲卷烟厂当月应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消费税=1250÷500×（500+20）×56%+（500+20）×250×0.6/10000+24×30%-12=731（万元）。

（6）【解析】乙卷烟批发企业将卷烟批发给卷烟零售商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消费税

=300×11%+100×250×1/10000=35.5（万元）。

3、（1）【解析】 年终奖：6000÷12=500（元），适用 3%的税率。
应纳个人所得税＝6000×3%＝180（元）

（2）【解析】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利息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20000×20%＝4000（元）。

（3）【解析】 持股时间超过 1 个月但不满 1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纳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800+3000×1）×50%×20%=380（元）

（4）【解析】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不考虑其他税费：36000÷12=3000（元），每月收入不足 4000，定额减 800。
租金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3000－800）×10%×12＝2640（元）

4、（1）【解析】 企业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是零，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2）【解析】 2018 年境外分公司税前所得＝14＋6＝20（万元），抵免限额＝20×25%＝5（万元）。

（3）【解析】 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额是 6 万元，抵免限额是 5 万元，所以抵免的税额就是 5 万元。

（4）【解析】 2018 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是 30 万元，境外所得不用补税，所以实际应纳税额＝30×25%＝7.5（万元）。

注意：该类型的企业所得税考查概率相对较小，主要的企业所得税题型还是以前三套为主；

四、不定项选择题

1、BCD。大病医疗支出允许作为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且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且不超过 80000 元的。

2、A。10%和 6%的税率属于低税率，16%属于以前的基本税率。

3、BC。其他两项属于税法适用原则，注意区分税法原则、税法基本原则及税法适用原则。

4、BC。扣除法和减免法只能减轻但不能有效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5、AB。卷烟和超豪华消费税都是多环节征收，金银首饰仅在零售环节征收，白酒属于单环节征收。

6、ABCD。当产生争议时，一般应按照长期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住所、国籍、双方国家协商解决的顺序进行判定。

7、CD。A 属于税务机关义务，B 属于纳税人权力。

8、CD。A 一般适用 25%的税率，B 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率。

9、ABCD。新个税法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所得计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按月办理预扣预缴。

10、BCD。大病医疗专项扣除要在发生次年才能办理。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